公司代码：605177　　公司简称：东亚药业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亚药业	6051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飞龙	贾晓丹
电话	0576-84039635	0576-891856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dyzqb@eapharm.net	dyzqb@eapharm.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8,717,546.40	2,471,356,543.29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1,456,271.68	1,839,789,255.99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4,178,169.83	535,335,628.64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11,015.69	41,975,406.67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61,388.69	35,952,690.60	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2,743.73	-57,135,955.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37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7	2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7	29.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池正明	境内自然人	41.48	47,116,769	47,116,769	无	0
池聘	境内自然人	6.85	7,786,875	7,786,875	无	0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	2,500,000	2,500,000	无	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5,216	0	无	0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876,200	0	无	0
陈东辉	境内自然人	1.10	1,250,000	0	无	0
夏道敏	境内自然人	0.97	1,102,938	0	无	0
程晓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083,000	0	无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72	818,900	0	无	0
张霈	境内自然人	0.65	735,313	0	无	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0.65	735,3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聘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1.6769万股，占公司41.48%的股份；池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6875万股，占公司6.8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33.529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9.06%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池聘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3年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2023年6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含69,000.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浙江善渊《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江西善渊《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7月12日到账。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人民币98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58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其他结算账户。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可以有效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东亚药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2、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分别向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提供不超过35,000.00万元、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实际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6年，相关实施主体可根据其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4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5,3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2023年8月9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的1,105,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进	是	1,000,000	3.22%	0.26%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8月4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972,400	3.14%	0.25%	2022年4月8日	2023年8月4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1,140,000	3.68%	0.30%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8月4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1,590,000	5.13%	0.41%	2021年7月30日	2023年8月4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637,600	2.06%	0.17%	2021年4月9日	2023年8月4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631,800	2.04%	0.16%	2020年4月9日	2023年8月9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473,400	1.53%	0.12%	2021年4月9日	2023年8月9日	国泰君安
合计	/	6,445,200	20.78%	1.67%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0,314,142	65.50%	5.28%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20,422,000	67.95%	5.30%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5,123,700	82.58%	6.53%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65,859,842	71.98%	17.11%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动态集群渔除资源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011611920.9	2020.12.30	2023.07.07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绘制室内预览图的方法及其系统	ZL201810592053.5	2018.6.11	2023.07.1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生成表情图片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911251932.2	2019.12.09	2023.07.11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黑色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13755.1	2021.08.31	2023.07.07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光触媒抗菌陶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轻质陶瓷砖	ZL202111279682.0	2021.10.29	2023.07.07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立体效果的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31479.8	2021.12.15	2023.07.07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7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防静电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95880.8	2021.12.23	2023.07.07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21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8月21日开始支付日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78,700万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11、转股期限：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

联系电话：010-570583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2023年8月10日，公司将剩余的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3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涉及天源建筑已履行票据责任5,179,409.31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等。

●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置业或被告)因支付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天源建筑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天源建筑作为背书人将被告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案外人合同款。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天源建筑行使追索权，天源建筑因向持票人履行票据责任已清偿的金额累计达到5,179,409.31元，根据法律规定，天源建筑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基于以上事实，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天源建筑收到本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京0113民初13988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宏超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原告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原告作为背书人将被告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案外人合同款。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原告行使追索权。原告已清偿的金额累计达到5,179,409.31元。根据法律规定，原告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